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 931/E74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行政當局經多年提出在新城 B 區東側建設政府辦公大樓的方案，同時亦已在《新城區總體規劃》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收集了社會各方的意見，有關方案得到普遍認同。
2. 新城 B 區東側目前是規劃用作興建行政部門和司法機關的辦公大樓，這些樓宇落成後的具體分配事宜，將因應各部門的實際需求而作出安排。
3. 質詢中所提及到的土地，其臨時批給期已於今年中屆滿，有關的宣告批給失效之程序經已依法有序展開中。然而，必須待有關土地被成功收回後，才能開展《城市規劃法》及其配套法規所訂定的法定規劃程序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